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 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2年9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 由董事长陈宗年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 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 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召开本 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并豁免董事会临时会议提前三日通知的要求。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 公众股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 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人民币 40 元/股。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40 元/股的条件下,按此次回购金额最 高限额人民币 25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多于 6,250 万股,约占公司目 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6%: 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限额人民币 20 亿元测算,预计 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5,0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53%,具体回 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 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

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股东大会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的全部相关事项。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